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南民〔2025〕59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6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5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8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乡镇在收到下达的资金后，要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（老区村）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拨付后请将相关拨付凭证报送市民政局备案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《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指导项目单位（老区

村)抓紧组织实施,确保项目按时完成,取得应有的成效。

三、要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,每月15日前将最新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市民政局统一上报泉州市。

四、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(详见附件2)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.2025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2025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5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单位 (老区村)	建设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眉山乡天山村	道路提升及亮化工程	20
2	仑苍镇联盟村	道路提升工程	20
3	向阳乡郭田村	全村道路亮化工程	20
4	码头镇诗南村	道路亮化工程	20
合计			80

附件 2

2025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		所属科目	2139999 项“其他农林水支出”科目
主管部门			南安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仑苍镇、码头镇、眉山乡、向阳乡
年度资金总额			80 万元			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	8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提升基础设施、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建设，改善老区村群众生产、生活条件和提高老区人民的生活品质。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目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率		100%	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帮扶老区村数		4 个	4 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工率		≥90%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老区村周边环境等		80 万元	80 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		≥90%	≥90%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
